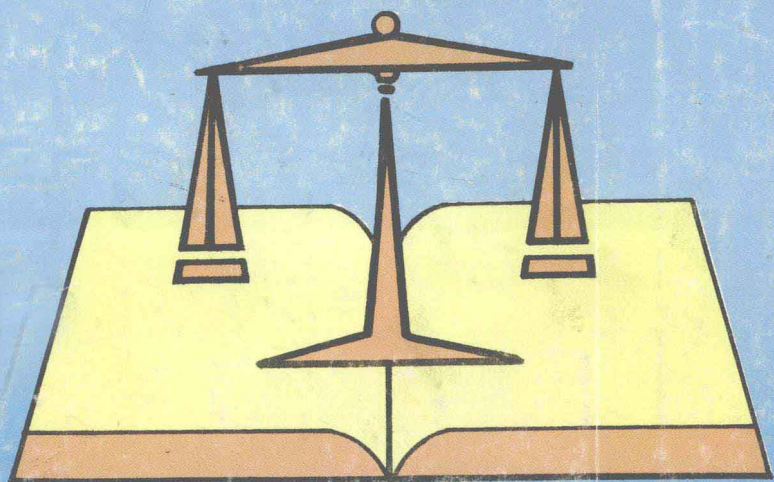


最新金融法规的 理论与实务

陈孚盛 编著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最新金融法规的理论与实务

陈孚盛 编著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金融法规的理论与实务 / 陈孚盛编著. —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6. 3

ISBN 7-5623-1022-X

I. 最…

II. 陈…

III. 金融法 - 中国

IV. D922.23⑦; D(9)43.3⑦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五山 邮编: 510641)

责任编辑 卢家明

广东省对外贸易学校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0.25 字数: 257 千字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

定价: 17.00 元

序

1995年是我国金融立法的丰收年。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金融法制建设取得了可喜成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陆续颁布实施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担保法、保险法、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五法一决定”)等一系列金融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的颁布,表明我国金融法律体系已经建立起来了,也反映了我国金融业步入了规范化、法制化、国际化的轨道。这些法律规范的付诸实施,对于保障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和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对于规范商业银行的经营行为,保障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经济、金融秩序,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996年,迎来了我国金融法规的普及教育和培训之年。“五法一决定”现在已经全部付诸实施了。立法是前提,执法是关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工、农、中、建等四家商业银行总行都已发出了《关于开展金融法规全员培训的通知》,就培训的目的意义、对象与内容、进度与要求、方法与形式、普及与提高作了布置。我国金融系统面临着全面普及金融法规知识和职工全员培训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通过学习和培训,结合专业理论与金融工作实践,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形势、新特点、新任务,全面理解和掌握金融法规知识,强化职工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整体素质和金融业的经营管理水平,这是金融业深化体制改革的需要,是适应金融业竞争的需要,是经济、金融事业发展和腾飞的需要,是金融业发展国际化的需要。

为了适应金融系统及各行业对金融法规知识的普及和员工培

训的需要,为适应金融法规教学的需要,我校社会科学部主任陈孚盛副教授,根据其多年对金融法律的研究,特别是近一年多来从事金融法规的教学工作和专题研究中所积累的经验和丰富资料,根据其给我省、市部分金融机构作的金融法规专题报告的内容,进行了系统的整理、归纳,在这基础上撰写了《最新金融法规的理论与实务》一书。

作者依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金融法规的具体规定,紧密结合有关法律理论的基本原理与金融业务实践,联系国际上金融立法的通行作法和经验,对我国“五法一决定”的立法目的、过程、热点、基本内容作了通俗、翔实的论述和阐释,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认识高度,易于理解和掌握,便于金融系统员工的运用和业务操作。综观全书,具有观点正确、内容集中、资料翔实、操作性强、通俗简明的特点。为此,特向金融院校、银行和金融机构、社会各界推荐这本适用当前进行金融法规教学、员工培训的不可多得的好书!

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 刘庄

1996年3月

前 言

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了一系列的金融法规,并已先后付诸实施,这是我国金融业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如何认真学习、贯彻落实金融法规,这是摆在各级金融部门和每一个金融工作者面前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为了适应金融院校教学工作和金融机构金融法规的普及宣传和员工培训的需要,作者受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领导和部分银行领导之托,编写了《最新金融法规理论与实务》一书。本书是根据我多年来金融法规研究的心得和金融法规教学实践经验,整理了近年来对省、市部分中央银行、专业银行所作的专题报告的内容,参阅了专家们对金融法规所作的阐释、讲话,紧密结合金融业务实际编写成的。具有释论简明、内容集中、实用性强、使用方便的特点。

本书可作大专院校、中专、职校、教育培训中心的金融法规的教科书,可作各级金融机构普及宣传金融法规知识和员工培训的教材和学习资料,亦可作为社会各界学习金融法规知识和金融业务知识的普及读物。

在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始终得到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党政领导的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党委书记刘庄为本书作序,校长傅柏松教授为本书题写书名;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事教育处张莫宗处长、梁隽宏科长给予了热情的关怀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由衷的谢意。

作 者

199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颁布的重要意义和起草过程	(1)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地位和职责	(5)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9)
第四节	人民币的发行和保护	(15)
第五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	(19)
第六节	货币政策目标和货币政策工具	(21)
第七节	金融监督管理	(26)
第八节	法律责任	(30)

第二章 商业银行法

第一节	商业银行立法的重要意义和起草过程	(32)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的一般规定	(38)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45)
第四节	对存款人的保护	(58)
第五节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65)
第六节	商业银行的财务会计	(81)
第七节	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	(85)
第八节	对商业银行的接管和商业银行的终止	(89)
第九节	法律责任	(92)

第三章 票据法

第一节	票据和票据法立法	(96)
-----	----------	------

第二节	票据行为和票据关系·····	(100)
第三节	票据权利·····	(106)
第四节	票据的抗辩·····	(115)
第五节	汇票·····	(118)
第六节	本票·····	(144)
第七节	支票·····	(147)
第八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55)
第九节	法律责任·····	(160)

第四章 担保法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65)
第二节	保证·····	(170)
第三节	抵押·····	(180)
第四节	质押·····	(189)
第五节	留置·····	(194)
第六节	定金·····	(196)

第五章 保险法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99)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03)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212)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216)
第五节	保险公司·····	(220)
第六节	保险经营规则·····	(225)
第七节	保险的监督管理·····	(229)
第八节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231)
第九节	法律责任·····	(234)

第六章 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第一节 《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概述…… (239)

第二节 《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的内容… (245)

附录

I. 贷款通则 …………… (256)

II. 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73)

III.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 (277)

IV. 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 …………… (283)

V. 支票统一法公约 …………… (302)

VI.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13)

第一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颁布的重要意义和起草过程

一、中国人民银行法颁布的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于1995年3月18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正式颁布施行。这是中国人民银行的一件大事,是金融界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中国人民银行法是新中国成立46年颁布的第一部金融大法,是我国金融法律体系的基本法。中国人民银行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金融事业步入了法制化建设的轨道,谱写了我国金融史的光辉篇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总结了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特别是1984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以来的实践经验,吸收了国外中央银行的通行做法和有益经验,以大法形式确立了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地位和职责,明确规定了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和职能,规定了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和货币政策工具,赋予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业监督管理的职能。它的颁布施行,对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正确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加强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秩序,抑制通货膨胀,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极其重要意义。

金融改革呼唤法律,法律指导、规范和促进金融改革。1984年中国人民银行开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随着改革的深入,我

国初步确立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各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金融业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中起着越来越重要作用,但没有一部专门的有权威的基本法律来明确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和地位,确立中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家宏观调控中的作用受到了限制。1986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对于保证中国人民银行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业起到了一定积极作用。但由于是一部行政法规,法律效力不够,已经不能适应金融体制改革深化的形势发展的需要。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都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调节货币供应量,保持币值稳定;对金融业实行严格管理,维护金融秩序,保证金融系统安全、有效地运行。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制定和颁布实施正是适应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金融业的客观要求和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要求,将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金融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法赋予了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对全国金融业实行金融监管两大职能,这就为国家加强对金融宏观调控、对金融业的严格管理提供了法律保障。货币政策是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方针的集中体现,货币政策目标是一国中央银行据以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的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法从我国国情出发,不采取两个或四个货币政策目标的作法,科学地将我国货币政策目标规定为稳定币值,并以此促进经济的增长。这单一货币政策目标的规定,对于加强国家宏观调控,抑制通货膨胀是极端重要的。当前通货膨胀已成为我国经济、金融运行中的突出问题。把稳定货币币值作为货币政策目标,并综合运用再贷款、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公开市场业务、汇率等货币政策工具和法律手段,加强了宏观调控力度,稳定了货币币值,就有利于把较高的通货膨胀率降下来。有了一个币值稳定的货币环境,国民经济才能持久、健康

地发展。前一个阶段,我国的金融秩序比较混乱,擅自或越权审批金融机构、经营范围,政策执行不规范,出现乱拆借、乱集资,随意提高利率等违法行为,有的甚至拆借信贷资金,有的投入自办的经济实体中为小团体谋福利,有的投入买卖股票,炒卖房地产,甚至以国有资金经商谋私等等。中国人民银行法赋予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职能,确定了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主管机关的法律地位,而且规定了加强金融监管、维护良好金融秩序的具体内容、范围和方法,甚至用行政、法律手段来严厉惩治违反金融管理的行为,这就有利于维护良好金融秩序,保证金融业的健康有效运行,对支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将起着巨大作用。

二、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起草过程

中国人民银行 1979 年开始着手起草银行法,成立了专门的银行法起草小组,收集大量中外银行法的资料。但由于当时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刚刚开始,原有金融体制模式已被彻底打破,新的运行机制尚未形成,银行法的起草工作难于深入进行,因此起草工作不得不被迫中断。

1983 国务院作出了《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从 1984 年 1 月 1 日开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不再兼办一般金融业务,并逐步确立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中国人民银行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日益增强。但由于没有完善的金融法律体系,特别是没有一部专门的中央银行法来保障中国人民银行充分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所以中国人民银行多年来宏观调控作用效果并不十分理想。

1986 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虽然在保证中国人民银行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业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暂行条例》属行政法规,法律层次低于国家基本法律,在维护中央银行权威方面影响了它的法律效力,致使人民银行宏观调控乏力,整顿金融秩序和纪律效果不显著。所以,尽快地制

定出法律将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职能、权限及与之有关系固定下来,规范其权利和义务,保证其制定和执行货币权威性,加强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从而保持货币稳定和金融稳定,以保障金融业的稳健运行。

1989年初,中国人民银行再次组织专门起草小组,起草银行法。经过三年的努力,1992年1月在五易其上,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送审稿报送国务院。当是按金融业基本法起草的,将《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放在一起,把中央银行、专业银行、其它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有金融活动都纳入其调整范围。后来,邓小平同志南巡和党的十四大召开,推进了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程。原有的送审稿在指导思想和框架设计上与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现实情况已不相适应了。根据:委会和国务院立法委要求,根据中央银行的改革目标,月,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决定专门起草《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起草小组和起草顾问小组,起草过程中,以邓小平同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党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其指深入调查研究了我国中央银行的现状和存在问题,研究外中央银行法资料,借鉴国际上的通行作法,听取了国际的咨询意见,组织了有关部委、商业银行以及专家、学者讨论,1993年10月形成新的送审稿上报国务院审定。经6月国务院第二十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后来国务院草案形式将《中国人民银行法》正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1994年举行的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第九、第十一次:对草案进行审议,提出许多修改意见。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根据这些意见对草案作进一步修改。1995年3月鹏总理向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提交了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草案的议案。全国人

照大会预定议程,于1995年3月18日经过大会表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至此,新中国成立以来金融法律诞生了。

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地位和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一条指出其立法目的有四个方面:一是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责;二是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贯彻执行;三是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四是加强金融的监督管理。这里把为了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和首要的立法宗旨来规定,说明了确立中国人民银行性质、地位的重要性。从以前的金融实践情况看,因为没有真正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和独立性地位,就不能排除来自各个部门各自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的干扰,就不能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在货币供应计划的制定方面,它要充分考虑计划部门的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部门预算安排的需要;从货币供应计划的执行看,人民银行往往迫于各方压力,造成货币超量发行。这就使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制定上缺乏一定科学性和执行、制动作用无从发挥,经济过热难于抑制,宏观调控职能有的扭曲。因此只有首先确立了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和地位,才能保证货币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执行权威性,才能建立和健全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体系,才能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加强对金融的监督管理。这样,才能保持良好的金融秩序,保障金融机构运行,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的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二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第8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的资本由国家出资,属国家所有。”这些规定确立了中国人民银

行的性质和地位。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

所谓中央银行,是指在一国的金融体系中居主导地位,制定和实施国家货币政策,调节货币流通与信用活动,代表国家对国内整个金融业及其活动实行监督和管理,对外参与国际金融活动的金融中心机构。中央银行一般概念表述为发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银行的银行。

“发行的银行”是中央银行的基本特征。所谓“发行的银行”是指有货币发行权,发行银行券、纸币的银行。货币发行直接影响国民经济,所以各个国家首先把货币发行权授予中央银行,货币发行已成为各国中央银行的特权。中央银行垄断货币发行这是中央银行发挥其职能的基础。因为垄断货币发行有利于通货形式统一,避免造成货币流通的混乱;有利于政府的监督管理,更好地执行国家货币的政策;有利于根据经济发展需要来调节货币供应量,加强对经济的宏观调控;有利于掌握资金来源,控制商业银行的信贷活动。所以在以国家信用作保证的信用货币流通情况下,世界各国无一例外的都由中央银行独享货币发行权,并对货币币值的稳定负责。换句话说,不能发行货币的银行就不是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是“政府的银行”。所谓“政府的银行”,亦即是国家的银行。中央银行发行的货币是以国家信用作保证的,代表国家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并通过货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来调控国民经济,因此中央银行必须掌握在国家手中。在世界各国中,有的中央银行由政府领导,有的由议会控制,有的由国家元首掌握,无论哪种领导体制,都集中体现了中央银行是国家银行的根本属性。政府的银行其本质含义是指国家的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部资本是国家出资,属国家所有”。中国人民银行是由中央人民政府即国务院领导的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全国金融业实行监督和管理。

中央银行是“银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主要是指中央银行

成为最后的贷款者,作为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对商业银行的支付能力和风险负有监护责任的银行。当商业银行需要资金时,可以向中央银行申请贷款,中央银行作为最后贷款人。向商业银行提供信用放款主要是采用:①再贴现,即商业银行把用贴现方式收进来的票据向中央银行再贴现;②再抵押,即商业银行把手中的票据或有价证券作为抵押品向中央银行取得贷款。这样中央银行作为最后贷款人向商业银行融通资金,有利于加强商业银行的支付能力和风险的监护能力。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央银行,同时是中央政府管理全国金融业的行政机关和职能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2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第7条还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些规定,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全国金融业的行政机关的特殊地位和独立地位,货币政策的制定、执行,金融业监督管理是中央政府的特权,由中央政府即国务院领导并授权给中国人民银行执行和实施,这样中国人民银行就能独立地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除国务院外,中央政府各个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以及社会团体、个人都不得侵犯中国人民银行这种独立地位。其独立地位含义有两个方面:一方面中国人民银行独立于国务院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另一方面是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构成一个独立系统,各级地方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均不得横加干涉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法律对中国人民银行的独立地位规定,对于保证中央银行在全国实施统一的货币政策,履行金融监督管理职能是十分重要的。

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还表现在,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金融机

构体系中的领导地位。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央银行,又是金融机构,它代表国家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业,处于金融机构体系的核心和领导地位。

(1)中国人民银行是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唯一保管者。存款准备金是法律规定商业银行必须按银行存款的一定比例(法律规定的存款准备金率)缴存中央银行一定数额的款项,其目的在于保障商业银行的信用能力。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准备金唯一保管者,通过准备金既保障了商业银行的清偿能力,又强化了中央银行资金实力,又可以控制商业银行的贷款量,从而控制全社会货币供应,更好地加强银行对社会的宏观经济调控作用。

(2)中国人民银行是商业银行最后贷款者。中国人民银行集中了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而且对商业银行提供贷款支持。当商业银行经营资金发生困难时,可向中国人民银行要求贷款。中国人民银行可以采用票据贴现和票据再抵押方式向商业银行贷款。中国人民银行利用最后贷款者地位,担当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支付能力和风险的监护责任。

(3)中国人民银行是全国金融机构的资金清算中心。各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往来,可以通过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的存款准备金活期帐户进行清算和划拨,结清彼此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中国人民银行通过资金的清算,提高了资金的周转和运用效率,又为加强金融业的监督管理创造了条件。

(4)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实行监督管理,各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必须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领导和监督管理。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人民银行主要把好四权,即金融机构设置审批和执照发放权、金融业务开展的管理权、宏观经济的调控权和违法违规违章的制裁权等,以维护良好的金融秩序,保证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执行和实施,保障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行。

三、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法用法律形式保